

新绛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发〔2022〕19号

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禁煤区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新绛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》及《新绛县煤改电煤改气方案》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原划定的禁煤区进行调整扩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煤区域

调整后的禁煤区范围：九原大道以南、108国道以北、临夏线以西、规划西环路以东，所有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小区、商户、流动摊点和城中村、居民住户，再加上对建城区

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南王马村、北王马村、石村、孝陵庄村、水西村、吉庄村、狄庄村、原村、南庄村等。

二、禁煤时间

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三、禁煤措施

(一) 禁燃。“禁煤区”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燃用煤炭。在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，城中村加快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，按照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的原则，替代禁煤区内生产、生活及商业活动用煤。

(二) 禁售。全面取缔禁煤区内所有煤炭经营摊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采购、经营销售燃煤。违反规定的，公安、能源、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进行查处。

(三) 禁储。禁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、囤积燃煤。

(四) 禁运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禁煤区运输燃煤，违反规定的，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能源部门对禁煤区内燃煤排放行为依法处罚。各镇、社区办负责排查清理禁煤区内现有燃煤；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禁煤区内的劣质燃煤运输车辆进行查处；能源、公安部门配合龙兴镇、三泉镇、古交镇、横桥镇、社区办对禁煤区内营销燃煤的

企业和个人摊点依法进行查处。公安部门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依法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擅自储存、运输、销售、使用燃煤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12369

微信举报：关注“12369环保举报”公众号

特此通告。

本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读。

新绛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存。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2日印发
